

2023 年度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生态环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及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地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

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核设施、核技术利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配合省上做好辐射环境监测。按相应职责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指定，对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以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组织审查。按国家规定组织审查开发建设区域、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相关事项。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方案。配合省上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编制和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配合省上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省上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监察和组织整改工作。组织实施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和考评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公众

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包括 11 个内设科室、4 个直属事业单位、11 个派出机构，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22
三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43
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拨	11
三明市环境保护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财政核拨	8
三明市环境监测站	财政核拨	13
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5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37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40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25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22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23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19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28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33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44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财政核拨	3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生态环境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守“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保卫战。蓝天保卫战方面，加快推进三钢超低排放改造、VOCs综合整治等一批治理项目，强化工地扬尘、焚烧垃圾、餐饮油烟等管控，力争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5%以上，细颗粒物浓度低于22微克/立方米。碧水保卫战方面，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施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流域整治工程、小流域治理巩固提升工程等一批治理项目，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净土保卫战方面，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实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工程、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工程等一

批治理项目，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二）全力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针对中央、省环保督察涉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信访件，加快推进问题整改，逐一按时销号解决。针对《八闽快讯》通报问题、省对市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通报问题、汛期污染强度等问题，加强监督指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和时限，扎实开展综合整治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

（三）全面深化生态领域改革。用好用足气候投融资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试点等方面政策支持，结合沪明对口合作，持续深化“政府储备排污权价值实现”“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气候投融资试点”“乡镇生态综合管护”“畜禽养殖排污权交易”“‘绿盈乡村+绿色金融’模式”等六大工程，对标对表抓好落实，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改革工作纵深推进。

（四）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持续深化“放管服”，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清水蓝天”环保专项行动、“散乱污”企业、化工园区、鳊鱼养殖行业、畜禽养殖行业、生活污水处理、小水电等专项执法行动，切实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生态环境问题，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五）着力打造生态环保铁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思想（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通过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开展执法监测业务竞赛、健全干部交流激励机制、完善廉政

风险防控体系、严肃监督执纪等措施，不断强化队伍向心力、执行力、战斗力、免疫力，锻造更加过硬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46
九、其他收入	1,071.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4.95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7,412.9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1.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033.10	支出合计	9,033.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9,033.10	7,961.75								1,071.3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668.87	66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334.44	33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24	17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1	38.71									
2110101	行政运行	4,345.35	4,343.50								1.8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 出	108.96	108.9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58.68	1,889.18								1,06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70	401.7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033.10	7,514.09	1,519.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87	66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44	33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24	17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1	38.71				
2110101	行政运行	4,345.35	4,345.3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8.96	108.9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58.68	1,439.67	1,51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70	401.7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3.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4.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6,341.6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1.7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961.75	支出合计	7,961.7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7,961.75	7,512.24	449.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5	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87	668.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44	33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24	176.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71	38.71	
2110101	行政运行	4,343.50	4,343.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8.96	108.9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89.18	1,439.67	449.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70	401.7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7,961.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1.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00
310	资本性支出	4.9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7,512.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2.38
30101	基本工资	1,732.97
30102	津贴补贴	616.22
30103	奖金	1,742.41
30107	绩效工资	660.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7.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3.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3.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96
30201	办公费	60.69
30202	印刷费	0.20
30204	手续费	0.23
30205	水费	6.72
30206	电费	58.31
30207	邮电费	28.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30211	差旅费	64.75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4	租赁费	0.90
30215	会议费	8.58
30216	培训费	3.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10
30226	劳务费	1.56
30228	工会经费	36.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00
30302	退休费	0.24
30305	生活补助	95.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53
310	资本性支出	4.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32.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81.8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6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6.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6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生态环境部门收入预算为9033.10万元，比上年增加1623.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61.75万元、其他收入1071.3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033.10万元，比上年增加1623.6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7514.09万元、项目支出1519.0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961.75万元，比上年增加819.06万元，增长11.4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办公费、差旅费等项目，同时合理保障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0.1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高龄补贴等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68.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4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6.2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8.7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 2110101-行政运行 434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公单位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支出。

(七)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8.96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信息宣教中心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支出。

(八)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89.18 万元。主要用于环科所、监测站工资福利、日常公用支出及 11 家派出机构部门业务费等。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01.7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512.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925.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86.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需求。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81.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5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实际业务需求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50.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04.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 万元，增长 14.82%；公务用车购置费 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一是在编车辆数增加，增加相应的运行费用；二是部分单位公车淘汰需要重新购置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生态环境部门共设置 1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49.51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成 2023 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双随机检查家数	≥84 家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5%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0%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环保执法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6.15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76.15	
总体目标	完成 2023 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工作经费	≥76.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双随机检查家数	≥84 家
		质量指标	水质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空气优良率	≥95%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0%

三明市建宁生态环境局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2.02		
	财政拨款：	24		
	其他资金：	88.02		
总体目标	完成各项执法监测任务、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执法监测、评价考核工作、实验室设备仪器检定等业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金额	=112.0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行动检查企业执法次数	>=40 次
		质量指标	投诉平台受理办结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污染感知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

环境执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7.22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7.22
总体目标	保障环保执法工作所需经费，保证环保执法业务序时稳定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境执法经费	97.2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托管运营监控家次	≥3 家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8%

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局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2	
	财政拨款：		2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环保执法工作所需经费，保证环保执法业务序时稳定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2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污染源托管运营监控家次	≥3 家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8%

三明市宁化生态环境局项目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5.54	
	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101.54	
总体目标	为全面完成好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辖区内的环境质量，努力打造民众怡居的生活环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费	115.5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执法双随机检查	80
		质量指标	水质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监控设施运行周期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2023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	资金总额:	63.59
-----	-------	-------

金（万元）	财政拨款：	23		
	其他资金：	40.59		
总体目标	污染源监控运行和维护。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保障我县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运维及4家重点污染源企业的15个自动监控点位正常联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	63.5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性常规监测	230次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7
	财政拨款：			3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 抓实环保问题整改。3.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4. 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督管理。5. 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促进生态保护持续深入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年目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支出金额	3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饮用水源地、小流域采样次数	≥ 12 次
		质量指标	办案案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7%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合格率	≥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三明市泰宁生态环境局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9.73	
	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31.73	
总体目标	<p>1、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排污许可监管、“清水蓝天”、“三同时”验收监督检查环保执法各类行动，预计排查企业每月 30 家次、全年 360 家次；2、“12369”投诉处理案件、“静夜守护”专项整治行动检查 80 家次。3、委托福建闽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县城区两座空气自动站开展运维服务。3、对我县两家企业北美水务有限公司和绿山大有纸业有限公司开展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营服务。</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达到预算安排的资金	49.7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数量	440 家次
			企业运维家数	4 家
		质量指标	办案案件合格率	100%
运维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法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保信访投诉办结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环境空气达标	98%
			保障水质达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率	98%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4	
	财政拨款：		4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完成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任务目标和群众突出环境问题信访投诉处理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工作经费支出数	4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家数	225 次
		质量指标	环境违法罚没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环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205.78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205.78	
总体 目标	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率、数据联网率、传输有效率达到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的规定要求；完成大田城区范围内的 2 套空气自动站监测系统的委托运营，实时监控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空气自动站运行正常、数据联网正常、数据传输正常；完成常规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性监测、应急监测，配合生态环保执法部门开展执法监测等。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监测设备购置费	168 万元
			在线监控第三方委托运营经费支出数	18.18 万 元
			空气自动站委托运维经费支出数	19.6 万元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监控天数	365 日
			污染源在线监控实施点位数量	8 个
		质量指标	监测指标准确率 (%)	100%
		时效指标	样品监测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公开发布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率	9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3.41		
	财政拨款：	44		
	其他资金：	29.41		
总体目标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局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地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监管工作经费支出金额	=73.4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场执法次数	>=12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环保监管工作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当年办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
	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的现场检查，现场生态环境监督检查 2100 人次，检查 486 家企事业单位；</p> <p>2、严格执法、规范执法程序，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31 件；</p> <p>3、严格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践行“网格化”监管方案，实现监督全覆盖；</p> <p>4、围绕“全年、全员、全过程”进行执法大练兵，全面提高环境执法水平；</p> <p>5、全面推进和深化“12369”环保投诉、环保“110”联动工作，及时调查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和举报投诉 220 起。</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1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环保监察家次	≥2000 家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达标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综合达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7%

三明市尤溪生态环境局 环保执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83.18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83.18		
总体目标	1. 积极跟踪落实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做好季度汇总上报、通报等工作; 2.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 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达到“十三五”目标要求; 4. 以群众需求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环保“三合一”督察、省市通报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经费	83.1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环保监测家次	≥300 家
		质量指标	水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质综合达标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优良达标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7%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78.77
	财政拨款:	105.51
	其他资金:	173.26

总体目标	1、完成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任务,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2、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保证永安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	≤278.77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检查家次	≥127 家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8%
		时效指标	环保执法业务经费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染源信息公开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生态环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2.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7 万元,降低 0.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生态环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88.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95.0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3.64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生态环境部门共有车辆4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8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8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